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3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97 號
電 話：(02)2211-3066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松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41 號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廣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廣宇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5,029,126仟元及176,739仟元。

廣宇集團主要製造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及印刷電路板等電腦週邊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廣宇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廣宇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廣宇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非標準會計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會計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廣宇集團之會計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標準分錄及非標準分錄兩大類。標準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分錄至總帳；非標準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於總帳中。

由於非標準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會計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非標準會計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非標準會計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非標準會計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非標準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一致會計政策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73,851 仟元及 5,766,00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及 2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356,134 仟元及 5,225,57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0%及 25%。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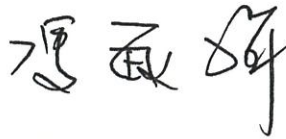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41,785	26	\$ 7,544,24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336	-	54,2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707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17,801	12	2,564,2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05,089	13	2,759,16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706,222	3	118,590	1
130X	存貨	六(四)	4,852,387	20	1,967,19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7,069	1	159,8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07,396</u>	<u>75</u>	<u>15,167,54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6,698	10	2,367,713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742,334	3	804,5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52,912	9	1,670,684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319,099	2	288,1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14,527	1	234,55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6,218	-	36,9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3,568	-	90,2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69,672	-	19,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15,028</u>	<u>25</u>	<u>5,512,080</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24,322,424</u>	<u>100</u>	<u>\$ 20,679,624</u>	<u>100</u>

(續次頁)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28,206	4	\$ 1,568,33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939,066	4	395,622	2
2150	應付票據		64,745	-	-	-
2170	應付帳款		4,883,276	20	2,813,81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12,672	6	1,356,09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46,495	5	905,8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298	1	309,2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9,991	-	73,1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990	-	28,2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32,739	40	7,450,391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0,552	1	269,9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182	1	147,8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9,036	-	23,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5,770	2	440,939	2
2XXX	負債總計		10,228,509	42	7,891,330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183,462	21	5,183,462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503,606	6	1,503,60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38,619	5	1,062,3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9,724	6	1,312,27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8,365	18	3,453,829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072,434)	(5)	(1,349,724)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411,342	51	11,165,789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682,573	7	1,622,505	8
3XXX	權益總計		14,093,915	58	12,788,294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4,322,424	100	\$ 20,679,6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226,194 100	\$ 20,547,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21,577,044) (89)	(18,403,018) (89)
5900 營業毛利		2,649,150 11	2,144,69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5,656) (1)	(220,811) (1)
6200 管理費用		(650,827) (3)	(716,4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780) (1)	(267,3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82) -	(15,2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6,945) (5)	(1,219,897) (6)
6900 營業利益		1,382,205 6	924,79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741 -	111,7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2,932 1	135,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4,659 -	90,4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2,892) -	(35,0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220) -	(34,0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220 1	268,468 1
7900 稅前淨利		1,549,425 7	1,193,26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86,828) (2)	(402,771) (2)
8200 本期淨利		\$ 1,162,597 5	\$ 790,495 4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47	-	\$	26,0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七)		847,889	3		142,48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37,195)	-	(	5,2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2,241	3		163,33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十八)	(	308,852)	(	161,568)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08,852)	(	161,568)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3,389	2	\$	1,7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5,986	7	\$	792,262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7,232	4	\$	663,1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365	1		127,305	1
		\$	1,162,597	5	\$	790,49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1,837	7	\$	725,32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84,149	-		66,939	-
		\$	1,665,986	7	\$	792,26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7		\$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6		\$	1.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母積	公積	留	公司盈餘	主其	他權	之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9 年																		
1月1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959,410	\$ 883,205	\$ 3,741,403	(\$ 1,061,916)	(\$ 250,358)	\$ 10,958,812	\$ 1,619,122	\$ 12,577,934							
本期淨利	-	-	-	-	-	663,190	-	-	663,190	127,305	790,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60	(101,216)	142,489	62,133	(60,366)	1,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4,050	(101,216)	142,489	725,323	66,939	792,262							
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與指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932	-	(102,93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9,069	(429,06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8,346)	-	-	(518,346)	-	(518,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8,723	-	(78,723)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63,556)	(63,556)							
12月31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1,062,342	\$ 1,312,274	\$ 3,453,829	(\$ 1,163,132)	(\$ 186,592)	\$ 11,165,789	\$ 1,622,505	\$ 12,788,294							
民國 110 年																		
1月1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1,062,342	\$ 1,312,274	\$ 3,453,829	(\$ 1,163,132)	(\$ 186,592)	\$ 11,165,789	\$ 1,622,505	\$ 12,788,294							
本期淨利	-	-	-	-	-	967,232	-	-	967,232	195,365	1,162,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8	(197,527)	811,004	614,605	(111,216)	503,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8,360	(197,527)	811,004	1,581,837	84,149	1,665,986							
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與指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6,277	-	(76,2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450	(37,45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6,925)	-	-	(336,925)	-	(336,9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4,081)	(24,081)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起過帳面價值	-	-	-	-	-	641	-	-	641	-	6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36,187	-	(336,187)	-	-	-							
12月31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1,138,619	\$ 1,349,724	\$ 4,308,365	(\$ 1,360,659)	\$ 288,225	\$ 12,411,342	\$ 1,682,573	\$ 14,093,915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9,425	\$ 1,193,2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417,290	398,648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損失	十二(二) 3,682	15,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29,210)	(48,8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892	35,099
利息收入	(84,741)	(111,70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5,416)	(1,547)
租金減免利益	(3,123)	(4,3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220	34,0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160)	(73,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二十一) 4,955	9,98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4,5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8,548	73,172
應收票據淨額	(20,641)	6,163
應收帳款淨額	(392,468)	(28,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5,508)	1,345,988
其他應收款	(24,185)	(19,447)
存貨	(2,510,368)	504,125
其他流動資產	(93,717)	39,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870)	-
應付帳款	1,557,708	(491,9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98)	(837,050)
其他應付款	85,959	(132,455)
其他流動負債	(8,414)	(13,969)
合約負債	543,444	132,5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52)	(24,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732	1,999,390
支付之所得稅	(424,956)	(266,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776	1,73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84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239,883	285,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9,060	10,27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100,00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二十七) (624,820)	(339,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94	41,6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68	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523)	(6,711)
收取利息	84,741	111,965
收取股利	25,416	1,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6,341)	104,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493,359)	67,382
租賃本金償還	(59,263)	(65,9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36,925)	(518,346)
支付利息	(12,892)	(34,549)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八) (61,002)	(63,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441)	(615,0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451)	121,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2,457)	1,343,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44,242	6,200,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1,785	\$ 7,544,2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電子訊號線纜附連接器、精密模具及印刷電路板等電腦週邊產品及零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廣宇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PAN-	從事各項電子產品 之進口及銷售。	100	100	(5)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INC. (PIU)				(6)
廣宇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PAN GLOBAL	從事轉投資亞太及 大陸地區事業、電 子訊號線纜、連接 器及電腦週邊產品 生產及製造。	100	100	(1)
	HOLDING CO.,				(2)
	LTD. (PGH)				(4)
					(5)
					(5)
					(6)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廣宇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彥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國內投資業 務。	100	100	(3) (5) (6)

(1)PGH 之子公司 BRI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孫公司 NCI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註銷。

(2)PGH 之孫公司江西安亞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註銷。

(3)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海洋精密組件（贛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註銷，相關處分損益請詳六（二十一）。

(4)PGH 之孫公司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80%之股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5)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表十。

(6)列入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其財務資訊皆經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682,573 及\$1,622,50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馬來 西亞	\$ 1,600,134	49	\$ 1,583,933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26,988	\$ 3,683,194
非流動資產	1,113,530	864,567
流動負債	(1,997,828)	(1,256,703)
非流動負債	(48,878)	(30,596)
淨資產總額	<u>\$ 3,293,812</u>	<u>\$ 3,260,462</u>

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6,931,817	\$ 4,838,283
稅前淨利	484,971	377,001
所得稅費用	(103,710)	(60,279)
本期淨利	381,261	316,7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991)	(124,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270	\$ 192,4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7,373	\$ 93,513

現金流量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6,491)	(\$ 65,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504)	(164,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17	63,0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413)	(47,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3,091)	(215,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026	1,227,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935	\$ 1,012,026

(四) 外幣換算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

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出售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4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其他	2年～1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依租賃負債之原始金額衡量。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40年。

(十九)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3C 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4	\$ 5,6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52,828	6,241,449
定期存款	1,488,373	1,297,174
	<u>\$ 6,241,785</u>	<u>\$ 7,544,24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銀行存款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9,224	\$ 50,916
遠期外匯合約	2,112	3,334
	<u>\$ 11,336</u>	<u>\$ 54,250</u>

1.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商品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29,210及\$48,80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RMB (BUY)	321,135
	USD (SELL)	50,000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RMB (BUY)	72,783
	USD (SELL)	11,000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營運資金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07	\$ 41
應收帳款	2,927,776	2,570,432
減：備抵損失	(9,975)	(6,201)
	<u>\$ 2,923,508</u>	<u>\$ 2,564,272</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608,59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94,871	(\$ 45,798)	\$ 1,449,073
在製品	1,035,532	(26,019)	1,009,513
製成品	2,498,723	(104,922)	2,393,801
	<u>\$ 5,029,126</u>	<u>(\$ 176,739)</u>	<u>\$ 4,852,38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0,033	(\$ 92,289)	\$ 887,744
在製品	511,455	(10,825)	500,630
製成品	671,899	(93,077)	578,822
	<u>\$ 2,163,387</u>	<u>(\$ 196,191)</u>	<u>\$ 1,967,19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628,992	\$ 18,396,193
存貨評價損失	6,245	43,61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193)	(36,792)
	<u>\$ 21,577,044</u>	<u>\$ 18,403,018</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1,037	\$ 1,166,15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85,661	1,201,559
合計	<u>\$ 2,406,698</u>	<u>\$ 2,367,713</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出售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761,284，累積處分利益為\$336,187，自其他權益轉入未分配盈餘。前述股權交易出售價款依協議約定於交割日後 18 個月內收取，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收取之出售款計\$521,401，表列其他應收款，相關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附註十三之附表四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2,334	\$ 804,554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匯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2,220)	(\$ 34,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220)	(\$ 34,001)
3. 本集團之子公司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及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6%之股權，因未取得控制力，故未列入合併個體。		
4. 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合約負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4,010	\$ 577,238	\$ 4,673,728	\$ 687,857	\$ 28,766	\$ 5,991,599
累計折舊	-	(348,789)	(3,425,163)	(546,963)	-	(4,320,915)
	<u>\$ 24,010</u>	<u>\$ 228,449</u>	<u>\$ 1,248,565</u>	<u>\$ 140,894</u>	<u>\$ 28,766</u>	<u>\$ 1,670,684</u>
110年						
1月1日	\$ 24,010	\$ 228,449	\$ 1,248,565	\$ 140,894	\$ 28,766	\$ 1,670,684
增添	-	18,920	407,035	101,010	229,493	756,458
企業合併取得	-	35,954	69,078	4,936	-	109,968
處分	-	(632)	(9,307)	(4,513)	(4,097)	(18,549)
移轉	-	11,128	-	2,099	(13,227)	-
折舊費用	-	(19,049)	(262,747)	(41,295)	-	(323,091)
淨兌換差額	(799)	(13,330)	(23,458)	110	(5,081)	(42,558)
12月31日	<u>\$ 23,211</u>	<u>\$ 261,440</u>	<u>\$ 1,429,166</u>	<u>\$ 203,241</u>	<u>\$ 235,854</u>	<u>\$ 2,152,91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3,211	\$ 656,219	\$ 5,110,913	\$ 789,034	\$ 235,854	\$ 6,815,231
累計折舊	-	(394,779)	(3,681,747)	(585,793)	-	(4,662,319)
	<u>\$ 23,211</u>	<u>\$ 261,440</u>	<u>\$ 1,429,166</u>	<u>\$ 203,241</u>	<u>\$ 235,854</u>	<u>\$ 2,152,912</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4,394	\$ 642,881	\$ 4,457,094	\$ 671,793	\$ 104,729	\$ 5,900,891
累計折舊	-	(341,713)	(3,344,344)	(532,306)	-	(4,218,363)
	<u>\$ 24,394</u>	<u>\$ 301,168</u>	<u>\$ 1,112,750</u>	<u>\$ 139,487</u>	<u>\$ 104,729</u>	<u>\$ 1,682,528</u>
109年						
1月1日	\$ 24,394	\$ 301,168	\$ 1,112,750	\$ 139,487	\$ 104,729	\$ 1,682,528
增添	-	19,005	314,440	28,227	51,014	412,686
處分	-	-	(41,942)	(2,117)	(7,537)	(51,596)
移轉	-	(67,445)	109,437	6,847	(116,653)	(67,814)
折舊費用	-	(15,440)	(247,427)	(33,213)	-	(296,080)
淨兌換差額	(384)	(8,839)	1,307	1,663	(2,787)	(9,040)
12月31日	<u>\$ 24,010</u>	<u>\$ 228,449</u>	<u>\$ 1,248,565</u>	<u>\$ 140,894</u>	<u>\$ 28,766</u>	<u>\$ 1,670,68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4,010	\$ 577,238	\$ 4,673,728	\$ 687,857	\$ 28,766	\$ 5,991,599
累計折舊	-	(348,789)	(3,425,163)	(546,963)	-	(4,320,915)
	<u>\$ 24,010</u>	<u>\$ 228,449</u>	<u>\$ 1,248,565</u>	<u>\$ 140,894</u>	<u>\$ 28,766</u>	<u>\$ 1,670,68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押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廠房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58,973	\$ 73,017
房屋	160,126	215,162
	<u>\$ 319,099</u>	<u>\$ 288,179</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335	\$ 2,500
房屋	77,615	81,309
	<u>\$ 80,950</u>	<u>\$ 83,809</u>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5,822 及\$0，其中 110 年度因企業合併而增加之使用權資產計\$79,535，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425	\$ 7,1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848	15,18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7,536 及 \$87,161。

6.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質押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2,596	\$ 221,048	\$ 333,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9,086)	(99,086)
	<u>\$ 112,596</u>	<u>\$ 121,962</u>	<u>\$ 234,558</u>
<u>110年</u>			
1月1日	\$ 112,596	\$ 121,962	\$ 234,558
折舊費用	-	(5,926)	(5,926)
淨兌換差額	(7,210)	(6,895)	(14,105)
12月31日	<u>\$ 105,386</u>	<u>\$ 109,141</u>	<u>\$ 214,52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386	\$ 211,248	\$ 316,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2,107)	(102,107)
	<u>\$ 105,386</u>	<u>\$ 109,141</u>	<u>\$ 214,52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92,496	\$ 153,299	\$ 245,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4,774)	(94,774)
	<u>\$ 92,496</u>	<u>\$ 58,525</u>	<u>\$ 151,021</u>
<u>109年</u>			
1月1日	\$ 92,496	\$ 58,525	\$ 151,021
移轉	23,745	69,735	93,480
折舊費用	-	(6,157)	(6,157)
淨兌換差額	(3,645)	(141)	(3,786)
12月31日	<u>\$ 112,596</u>	<u>\$ 121,962</u>	<u>\$ 234,55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596	\$ 221,048	\$ 333,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9,086)	(99,086)
	<u>\$ 112,596</u>	<u>\$ 121,962</u>	<u>\$ 234,55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9,333	\$ 33,62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926	\$ 6,15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20,052 及\$522,431，係取得政府公告資訊評價而得，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質押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十) 無形資產-商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6,963	\$ 37,142
淨兌換差額	(745)	(179)
期末餘額	\$ 36,218	\$ 36,963

上開無形資產-商譽主係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採收購法合併 EAST HONEST HOLDINGS LIMITED，並間接取得該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而產生。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028,206	0.50%-0.66%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568,333	0.62%~0.74%	無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為\$7,376,988。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542,179	\$ 433,318
應付設備款	235,818	105,069
應付消耗用品	66,976	55,533
應付修繕費	57,563	96,293
其他	343,959	215,593
	\$ 1,246,495	\$ 905,806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及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捷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

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台捷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及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252	\$ 87,9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492)	(75,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60	\$ 12,709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64	\$ -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8,624	\$ 12,70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7,952	(\$ 75,243)	\$ 12,709
當期服務成本	630	-	630
利息費用(收入)	253	(218)	35
	88,835	(75,461)	13,3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164)	(1,16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91)	-	(2,091)
經驗調整	1,694	-	1,694
	(383)	(1,164)	(1,547)
提撥退休基金	-	(4,067)	(4,067)
支付退休金	(200)	200	-
12月31日餘額	\$ 88,252	(\$ 80,492)	\$ 7,76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18,951	(\$ 77,722)	\$ 41,229
當期服務成本	975	-	975
利息費用(收入)	833	(544)	289
	120,759	(78,266)	42,4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3,016)	(3,0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765)	-	(4,765)
經驗調整	(18,298)	-	(18,298)
	(23,063)	(3,016)	(26,079)
提撥退休基金	-	(3,705)	(3,705)
支付退休金	(9,744)	9,744	-
12月31日餘額	\$ 87,952	(\$ 75,243)	\$ 12,709

(註)係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本公司及台捷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台捷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本公司</u>		
折現率	0.65%	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	2.0%
<u>台捷公司</u>		
折現率	0.7%	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	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49)	\$ 1,493	\$ 1,469	(\$ 1,434)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24)	\$ 1,676	\$ 1,644	(\$ 1,6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62。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捷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6 年及 9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台捷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台捷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未自行訂定退休辦法。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INC.、P. I. E. INDUSTRIAL BERHAD 及大陸地區子公司等，因依當地政府強制規定，應按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強制性公積金，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前述提及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0,467 及\$151,556。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 600,000,000 股(含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額 30,000,000 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518,346,2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277		\$ 102,932	
特別盈餘公積	37,450		429,069	
現金股利	336,925	\$ 0.65	518,346	\$ 1.00
	<u>\$ 450,652</u>		<u>\$ 1,050,347</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519	
特別盈餘公積	(277,289)	
現金股利	518,346	\$ 1.00
	<u>\$ 371,576</u>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10年1月1日	(\$ 186,592)	(\$ 1,163,132)	(\$ 1,349,7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集團	811,004	-	811,004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集團	(373,072)	-	(373,07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之稅額－集團	36,885	-	36,88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97,527)	(197,527)
110年12月31日	<u>\$ 288,225</u>	<u>(\$ 1,360,659)</u>	<u>(\$ 1,072,43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9年1月1日	(\$ 250,358)	(\$ 1,061,916)	(\$ 1,312,2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集團	142,489	-	142,489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集團	(78,723)	-	(78,72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01,216)	(101,216)
109年12月31日	(\$ 186,592)	(\$ 1,163,132)	(\$ 1,349,724)

(十八) 非控制權益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622,505	\$ 1,619,1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95,365	127,305
企業合併	36,92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		
兌換差額	(111,325)	(60,352)
發放現金股利	(61,002)	(63,556)
12月31日	\$ 1,682,573	\$ 1,622,505

(十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226,194	\$ 20,547,713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939,066	\$ 395,622	\$ 263,11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67,176	\$ 239,981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8,643	\$ 45,587
股利收入	25,416	1,547
補助收入	38,760	36,019
其他收入－其他	10,113	52,259
	\$ 122,932	\$ 135,412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4,52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16	57,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9,210	48,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955) (	9,986)
其他	(5,732) (	5,808)
	<u>\$ 34,659</u>	<u>\$ 90,455</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55,212	\$ 2,103,224
勞健保費用	74,084	57,040
退休金費用	141,132	152,820
其他用人費用	279,184	174,785
	<u>\$ 2,949,612</u>	<u>\$ 2,487,869</u>
折舊費用	<u>\$ 409,967</u>	<u>\$ 386,046</u>
攤銷費用	<u>\$ 7,323</u>	<u>\$ 12,6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0.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674 及 \$40,14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67 及\$4,01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係依截至當期(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2 日決議實際以現金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60,674 及董事酬勞\$6,067，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未有差異。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 7,127	\$ 27,96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425	7,138
其他財務成本	340	-
	<u>\$ 12,892</u>	<u>\$ 35,099</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9,260	\$ 393,0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0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04	(14,5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9,470</u>	<u>378,5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358	24,225
所得稅費用	<u>\$ 386,828</u>	<u>\$ 402,77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6,885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10	5,233
	<u>\$ 37,195</u>	<u>\$ 5,2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64,120	\$ 496,07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1,696)	(36,75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438)	27,04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49,695)	(77,0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98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73)	(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04	(14,513)
所得稅費用	<u>\$ 386,828</u>	<u>\$ 402,77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37,602	(\$ 10,351)	\$ -	(\$ 1,322)	\$ 25,929
退休金尚未提撥數	2,492	(429)	(143)	-	1,920
期末計提薪資	23,282	(1,196)	-	(2,907)	19,179
其他	26,890	(346)	-	(4)	26,540
	<u>\$ 90,266</u>	<u>(\$ 12,322)</u>	<u>(\$ 143)</u>	<u>(\$ 4,233)</u>	<u>\$ 73,5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利益	(\$ 196,708)	(\$ 19,576)	\$ -	\$ -	(\$ 216,284)
折舊費用財稅差	(72,125)	(5,072)	-	4,620	(72,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78)	-	-	(678)
其他	(1,138)	290	(167)	2	(1,013)
	<u>(\$ 269,971)</u>	<u>(\$ 25,036)</u>	<u>(\$ 167)</u>	<u>\$ 4,622</u>	<u>(\$ 290,552)</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38,255	\$ 168	\$ -	(\$ 821)	\$ 37,602
退休金尚未提撥數	8,155	(430)	(5,233)	-	2,492
期末計提薪資	26,211	(2,011)	-	(918)	23,282
其他	36,160	(9,315)	-	45	26,890
	<u>\$ 108,781</u>	<u>(\$ 11,588)</u>	<u>(\$ 5,233)</u>	<u>(\$ 1,694)</u>	<u>\$ 90,2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利益	(\$ 173,927)	(\$ 22,781)	\$ -	\$ -	(\$ 196,708)
折舊費用財稅差	(82,704)	10,325	-	254	(72,125)
其他	(943)	(181)	-	(14)	(1,138)
	<u>(\$ 257,574)</u>	<u>(\$ 12,637)</u>	<u>\$ -</u>	<u>\$ 240</u>	<u>(\$ 269,97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對部分投資子公司相關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全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159,680 及 \$5,137,55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7,232	518,346	\$ 1.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67,232	518,3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7,232	520,079	\$ 1.86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3,190	518,346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63,190	518,3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3,190	520,783	\$ 1.27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之孫公司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以人民幣 34,054 仟元購入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瑞昌公司」)之 80%股權，並取得對蕪湖瑞昌公司之控制力，相關登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辦理變更完成並自此編入合併報告。蕪湖瑞昌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製造汽車用線束產品，收購目的係為整合雙方資源發揮綜效並擴增本集團車用產品業務。

2. 收購蕪湖瑞昌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0年6月1日
收購對價－現金	\$ 147,548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36,921
	<u>\$ 184,46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47,544
應收帳款	244,038
存貨	460,705
其他應收款	63,428
其他流動資產	15,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68
使用權資產	79,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4
應付帳款	(683,599)
其他應付款	(119,1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59)
租賃負債	(22,688)
其他流動負債	(7,1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84,469</u>
商譽	<u>\$ -</u>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3.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合併蕪湖瑞昌公司起，蕪湖瑞昌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252,518 及\$50,595。若假設蕪湖瑞昌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4,841,930 及\$1,546,612。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6,458	\$ 412,6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5,069	30,7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5,818)	(105,069)
匯率影響數	(889)	1,586
本期支付現金	<u>\$ 624,820</u>	<u>\$ 339,936</u>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1,284	\$ 285,612
加：期初應收款	-	-
減：期末應收款	(521,401)	-
本期收取現金	<u>\$ 239,883</u>	<u>\$ 285,612</u>

2. 企業合併取得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

	110年度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469
減：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36,921)
企業合併支付之現金	147,548
減：企業合併取得之現金	(47,544)
企業合併現金淨流出數	<u>\$ 100,004</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68,333	\$ 220,959	\$ 1,789,2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93,359)	(64,688)	(558,0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768)	(329)	(47,097)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	22,688	22,6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457)	(12,457)
12月31日	<u>\$ 1,028,206</u>	<u>\$ 166,173</u>	<u>\$ 1,194,379</u>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73,950	\$ 295,287	\$ 1,869,2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382	(72,522)	(5,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999)	2,076	(70,92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882)	(3,882)
12月31日	<u>\$ 1,568,333</u>	<u>\$ 220,959</u>	<u>\$ 1,789,2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SHARP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HARP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準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6,734,570	\$ 7,772,303
其他關係人		
— SHARP及子公司	2,367,757	1,653,023
— 其他	1,214,101	97,126
	<u>\$ 10,316,428</u>	<u>\$ 9,522,452</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2,485,330	\$ 2,647,263
其他關係人		
— SHARP及子公司	(951)	2,357,346
— 鴻準公司及子公司	1,937,095	1,037,358
	<u>\$ 4,421,474</u>	<u>\$ 6,041,967</u>

上述金額係包含進貨、折讓及退回，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他	\$ 18,940	\$ -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2,505,760	2,067,171
其他關係人		
－SHARP及子公司	352,461	567,382
－其他	429,560	125,497
	3,306,721	2,760,050
減：備抵損失	(1,632)	(881)
	<u>\$ 3,305,089</u>	<u>\$ 2,759,16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代採購交易，銷售交易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1,136	\$ 1,332
其他關係人		
－SHARP及子公司	-	1,684
－鴻準公司及子公司	11	-
	<u>\$ 1,147</u>	<u>\$ 3,01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代付款及應收折讓款。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988,250	\$ 1,113,108
其他關係人		
－鴻準公司及子公司	324,346	241,948
－其他	76	1,037
	<u>\$ 1,312,672</u>	<u>\$ 1,356,09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代採購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297,807	\$ 322,346
其他關係人	70	350
	<u>\$ 297,877</u>	<u>\$ 322,696</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開合約負債 \$297,369 及 \$322,041 係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為擔保，質押股數計 7,812,500 股，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u>\$ 76,578</u>	<u>\$ 113,332</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u>\$ 2,650</u>	<u>\$ 3,590</u>

8. 其他

本集團為擴增車用產品業務，於民國 110 年 6 月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鴻海公司及子公司購買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50% 之股權，交易價款為 \$91,47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02	\$ 13,986
退職後福利	240	240
總計	<u>\$ 14,142</u>	<u>\$ 14,2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1,937	\$ 720	開立擔保信用狀、 海關保證金等 海關保證金
-質押定存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3	1,306	銀行額度透支 擔保抵押(註)
-質押定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48	10,411	銀行額度擔保抵押
投資性不動產	9,495	10,813	
使用權資產	56,175	-	銀行額度擔保抵押 合約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榮炭科技)	207,123	-	
	<u>\$ 320,761</u>	<u>\$ 23,250</u>	

註：上開土地、房屋及建築民國 94 年設定為金融機構之透支額度之擔保，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透支額度均已償還，尚未取消質權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未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重大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購買預售廠辦大樓，交易總金額為\$488,880，分五期支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支付之款項為\$439,9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業已採取相關措施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流行，該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營運及業務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

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

本集團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70%以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176,604 及\$12,986,273；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8,535,394 及\$6,644,047，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166,173 及\$220,95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及（五）。

2. 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本集團為跨國營運之電子代工業，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

a. 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為資產、負債互抵後之金額不大，故損益金額也不大。（註：本集團在全球多國設有據點，因此產生多種不同貨幣之匯率風險，但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及馬來幣。）

b. 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也會發生匯率風險。

B. 管理

a. 此類風險本集團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b. 至於各個功能性貨幣對合併報表之報表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則由集團財務總處統一管理。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馬來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157	27.68	\$ 3,768,826	1%	\$ 37,688
美金：人民幣	88,708	6.3757	2,462,573	1%	24,626
美金：馬來幣	56,691	4.1701	1,569,207	1%	15,692
歐元：馬來幣	3,782	4.7185	118,452	1%	1,185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44,199	27.68	9,527,4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2,958	27.68	4,233,877	1%	42,339
美金：人民幣	16,294	6.3757	452,329	1%	4,523
美金：馬來幣	60,002	4.1701	1,660,855	1%	16,60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768	28.48	\$ 3,581,873	1%	\$ 35,819
美金：人民幣	52,794	6.5249	1,500,053	1%	15,001
美金：馬來幣	50,365	4.0290	1,434,395	1%	14,344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13,825	28.48	8,937,7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4,057	28.48	3,817,943	1%	38,179
美金：馬來幣	30,972	4.0290	882,083	1%	8,821
美金：人民幣	39,476	6.5249	1,121,645	1%	11,216

D. 性質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利益\$1,616及\$57,445。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4,067及\$23,67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經評估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

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如下：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214,073	\$ 5,303,552
90天內	19,208	20,552
91-180天	957	257
181天以上	5,966	6,162
	<u>\$ 6,240,204</u>	<u>\$ 5,330,5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代付款，無重大不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備抵損失均為 \$0。

- I.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群組4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4%	0.09%	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813,366	\$ 414,897	\$ -	\$ 11,941	\$ 6,240,204
備抵損失	\$ 2,325	\$ 166	\$ -	\$ 9,116	\$ 11,607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群組4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4%	0.09%	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882,814	\$ 425,661	\$ -	\$ 22,048	\$ 5,330,523
備抵損失	\$ 1,953	\$ 170	\$ -	\$ 4,959	\$ 7,082

群組 1: 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 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 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 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的客戶。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7,082	\$ 4,720
提列減損損失	3,682	15,2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2,64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752	-
匯率影響數	91	(291)
12月31日	\$ 11,607	\$ 7,082

K.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屬低信用風險，故帳面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

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3,529	\$ 82,889	\$ 4,645	\$ 171,063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78,281	\$ 74,930	\$ 77,214	\$ 230,425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9,224	\$ -	\$ -	\$ 9,224
-遠期外匯合約	-	2,112	-	2,112
	<u>\$ 9,224</u>	<u>\$ 2,112</u>	<u>\$ -</u>	<u>\$ 11,33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621,037</u>	<u>\$ -</u>	<u>\$ 785,661</u>	<u>\$2,406,698</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916	\$ -	\$ -	\$ 50,916
-遠期外匯合約	-	3,334	-	3,334
	<u>\$ 50,916</u>	<u>\$ 3,334</u>	<u>\$ -</u>	<u>\$ 54,25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166,154</u>	<u>\$ -</u>	<u>\$1,201,559</u>	<u>\$2,367,713</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		

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201,559	\$ 1,751,723
本期購買	1,902	-
本期出售	(761,28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368,444	(483,413)
被投資公司退回成本暨股款	(173)	-
轉出第三等級	(1,902)	-
匯率影響數	(22,885)	(66,751)
12月31日	<u>\$ 785,661</u>	<u>\$ 1,201,559</u>

6. 因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興櫃，於市場之交易量穩定增加，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民國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管理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1,849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6%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3,81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4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4,447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4%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7,11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2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10年12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3,785	(\$ 3,785)
權益工具	110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	±1%	\$ 523	(\$ 523)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3,668	(\$ 3,668)
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	±1%	\$ 527	(\$ 5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七及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電子訊號線纜附連接器、印刷電路板及精密模具等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營運決策者並以產品類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不同市場屬性及其需求發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電子零組件部門」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部門」，其中「電子零組件部門」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部門」即為應報導部門。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電子零組件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電腦週邊產品	總 計
110年度			
部門收入	\$ 12,618,685	\$ 11,607,509	\$ 24,226,194
部門損益	\$ 1,037,569	\$ 810,225	\$ 1,847,794

109年度	電子零組件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電腦週邊產品	總 計
部門收入	\$ 12,891,364	\$ 7,656,349	\$ 20,547,713
部門損益	\$ 806,377	\$ 463,652	\$ 1,270,029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因應報導部門之收入即企業收入，故無需調節。另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47,794	\$ 1,270,029
其他損益	(298,369)	(76,7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549,425	\$ 1,193,266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0,684,943	\$ 1,584,389	\$ 9,461,754	\$ 1,335,057
馬來西亞	4,018,098	1,105,156	2,846,724	859,882
香港	2,792,637	-	2,788,589	-
台灣	3,024,563	102,204	2,283,819	54,085
美國	2,059,689	679	1,563,317	523
其他	1,646,264	-	1,603,510	-
	\$ 24,226,194	\$ 2,792,428	\$ 20,547,713	\$ 2,249,547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110年度	109年度
甲集團客戶	\$ 6,734,570	\$ 7,772,303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本期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為關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與性質	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額(註7)	總限額	備註
				係人	(註3)	(註8)	金額		(註4)	(註5)	原因(註6)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註7)	
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AN GLOBAL HOLDING CO.,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13,940	\$ -	\$ -	NA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241,134	\$ 4,964,537	
1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74,164	174,164	174,164	4.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32,032	432,0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P. I. E INDUSTRIAL PAN- BERHAD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M) SDN. BHD.	2	\$ 1,646,906	\$ 1,118,417	\$ 1,083,796	\$ 477,729	\$ -	8.73	\$ 3,293,812	Y	N	N	
1	P. I. E INDUSTRIAL PAN- BERHAD	INTERNATIONAL WIRE&CABLE(M) SDN. BHD.	2	1,646,906	88,239	84,665	3,053	-	0.68	3,293,81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50%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5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5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2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受益 憑證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05,987	\$ 1,621,037	0.78	\$ 1,621,037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9	-	0.42	-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大股東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1,500	73,812	5.23	73,812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開放型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ISLAMIC INCOME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32	80	-	80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開放型基金	AFFIN HWANG AIIMAN MONEY MARKET FUND I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9,828	1,928	-	1,928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開放型基金	AFFIN HWANG USD CASH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043	7,216	1.14	7,216	
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00	-	2.73	-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UER HOLDINGS CORPORATION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1,979	-	8.22	-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FSK HOLDINGS LIMITED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00,000	46,580	17.50	46,580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B類股	CYBERTAN TECHNOLOGY CORP.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8,993	665,269	16.87	665,269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CYBERTAN TECHNOLOGY CORP. (A類股)	註1	深國投(香港) 商用置業有限 公司	註3	17,467,125	\$ 513,489	-	\$ -	(17,467,125)	\$ 761,284	\$ 425,097	\$ -	-	\$ -

註1：帳列科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處分損益係由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列保留盈餘\$336,187。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該公司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廣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 段339地號土地(部 分持份) 建物：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 路198號6樓(台灣 科技公園)及22個 停車位	110.11.30	\$ 488,880	\$ 48,890	德恩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市價及不動產估 價報告	自用廠辦大 樓	無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 1,591,970	13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 287,222	1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602,081	5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263,889	9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695,973	6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357,941	13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59,355	3	月結12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57,653	2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189,801	2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45,404	2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煙台)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629,312	5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217,159	8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152,443	1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18,520	4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尚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84,459	1	月結12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73,904	3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8,934	1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21,741	4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富桂電子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107,961	1	月結90天 T/T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42,435	2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919,384	33	月結9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982,154) (	31)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313,473	11	月結9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210,740) (	7)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進貨	1,177,386	10	月結9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414,011) (	13)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銷貨	2,111,408	100	月結60天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價基礎	無重大差異	676,402	100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M) SDN. BHD.	SHARP NORTH MALAYSIA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10,634	33	月結30天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價基礎	無重大差異	339,721	21	註1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M) SDN. BHD.	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37,075	31	月結9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324,347) (	24)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M) SDN. BH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進貨	387,854	6	月結9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9,998) (	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之公司	進貨	\$ 594,065	75	月結12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 309,774)	(83)	
惠州台捷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之公司	進貨	173,684	54	月結120天	單一供應商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99,728)	(54)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3,029	23	月結30天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74,349	22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蕪湖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28,244	50	月結30天	未銷售其他客戶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23,256	36	

註1：交易對象原名S&O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於民國110年12月更名為SHARP NORTH MALAYSIA SDN. BHD.。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 子公司	\$ 287,222	2.97	\$ 1,386	期後收款	\$ 147,017	\$ 114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 子公司	263,889	3.30	-	期後收款	129,686	105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 子公司	357,941	2.38	-	期後收款	157,209	143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公司	118,520	1.54	584	期後收款	63,412	48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煙台)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 子公司	217,159	5.28	-	期後收款	68,694	87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21,741	2.18	-	期後收款	71,220	49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982,154	5.09	-	期後收款	426,032	393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10,740	5.63	-	期後收款	117,397	-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鴻海精密之間接轉投資 子公司	676,402	3.81	-	期後收款	124,589	271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M) SDN. BHD.	SHARP NORTH MALAYSIA SDN. BHD. (註1)	其他關係人	339,721	5.12	-	期後收款	75,498	-
蕪湖瑞昌電氣系統有限公司	蕪湖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23,256	6.99	-	期後收款	117,910	48

註1：交易對象原名S&O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於民國110年12月更名為SHARP NORTH MALAYSIA SDN. BHD.。

註2：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註7)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USA) INC.	1	銷貨	\$ 359,355	註5	1
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尚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184,459	註5	1
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1	進貨	3,919,384	註6	16
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313,473	註6	5
1	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10,740	註6	1
2	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82,154	註6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比二十以上者。

註5：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月結120天。

註6：交易價格採議定價格，收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

註7：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472,484	\$ 3,472,484	\$ 12,220	100	\$ 9,332,889	\$ 424,175	\$ 424,175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電子相關產品之銷售	73,142	73,142	28,000	100	194,544	4,314	4,314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363,997	473,997	33,316,236	100	188,118	(1,037)	(1,037)	
彥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訊號線纜附連接器之產銷	393,898	393,898	21,960,504	83.58	179,320	185	155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P. I. E. INDUSTRIAL BERHAD (PI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38,614	38,614	197,459,985	51.42	1,693,678	381,261	196,044	註1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GREAT HAVEN HOLDINGS LTD. (GHH)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34,224	534,224	19,800,000	100	74,720	(70)	(70)	註2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BEYOND ACHIEVE ENTERPRISE LTD. (BA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65,728	265,728	9,600,000	100	641,477	3,274	3,274	註3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TEAM UNION INTERNATIONAL LTD. (TUI)	香港	控股公司	453,952	453,952	3,120,001	100	1,080,080	332,877	332,877	註4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EAST HONEST HOLDINGS LIMITED (EHH)	香港	控股公司	2,967,777	2,967,777	665,799,420	100	3,792,091	297,665	297,665	註5
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646,000	646,000	20,187,500	16.82	535,211	(139,577)	(44,858)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250,000	250,000	7,812,500	5.44	207,123	(139,577)	(17,362)	

註1：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PIB轉投資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及PAN-INTERNATIONAL WIRE & CABLE (MALAYSIA) SDN. BHD. 從事電纜附連接器或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馬來西亞地區之銷售。

註2：本公司接透過GHH轉投資NCI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已於民國109年9月註銷。

註3：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BAE轉投資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其有關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表十。

註4：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TUI轉投資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其有關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表十。

註5：本公司主要係間接透過EHH轉投資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其有關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表十。

註6：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二)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東莞廣宇精密電 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連接線及 連接線接插件、電線插 頭製造及銷售	\$ 453,952	2	\$ 346,000	\$ -	\$ -	\$ 346,000	\$ 332,877	100	\$ 332,877	\$ 1,080,080	\$ -	註六	
富昱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工業設計、其 他專門設計服務、汽車 租賃、其他綜合商品零 售、電腦及周邊設備、 軟體銷售、通訊設備零 售、視聽設備零售、汽 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 及前揭零售商品、設備 之電子商務業務	5,100,937	2	754,280	-	-	754,280	131,122	16.87	-	665,269	-	註八	
新海洋精密組件 (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各類插頭、插 座及電信通訊等業務	265,728	2	-	-	-	-	3,274	100	3,274	641,477	-		
宏華勝精密電子 (煙台)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 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 板、軟質多層印刷電路 板及其他印刷電路板之 產銷業務	2,374,944	2	2,449,680	-	-	2,449,680	262,241	100	262,241	3,791,480	-	註四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24,775	\$	5,603,522
			\$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PAN GOLBAL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經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101年第一季透過子公司PAN GOLBAL HOLDING CO., LTD. 購入EAST HONEST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宏華勝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 107,217仟元。

註五：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案如下：

日 期	核准函文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92. 09. 05	0920028972	東莞駿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91仟元
99. 12. 09	09900496780	賽鉞數碼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476仟元
100. 05. 30	10000205680	雲南賽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90仟元
100. 05. 30	10000205690	重慶賽博特爾數碼廣場有限公司		454仟元
100. 05. 30	10000205700	南充賽博數碼廣場有限公司		58仟元
106. 03. 22	10600038030	原瑞電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00仟元
106. 05. 09	10630024870	敢創國際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8,650仟元
			USD	11,019仟元

原始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因該等轉投資公司虧損，故無法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000518690號函核准撤銷東莞廣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尚未實行之核准投資金額美金500仟元；

民國103年10月30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233110號函核准青島賽博特爾數碼科技廣場有限公司等42家公司轉讓予薩摩亞LE ZHIWAN RANCH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民國106年3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600038030號函核准撤銷原瑞電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實行之核准投資金額美金5,200仟元。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10820432920號函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自民國108年12月4日至111年12月3日止，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八：本公司之子公司PAN GLOBAL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110年第二季出售所持有CYBERTAN TECHNOLOGY CORP. 16.87% A類股，間接處分其大陸投資事業富昱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轉投資事業富昱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6.87% B類股權。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776,254	20.7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518,346,282股 = 518,346,282（普通股）+ 0（特別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110006 號

會員姓名：(1) 徐永堅
(2) 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三五四六六一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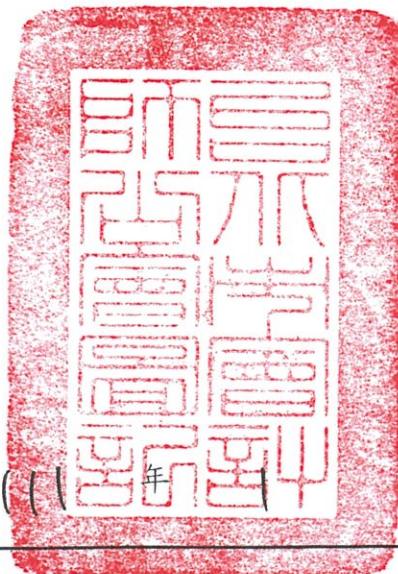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永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馮敏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

年

月

4

日